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28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復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結婚，被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

三、按夫妻之一方，有生死不明已逾3年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雖主張以上開事由請求判決兩造離婚，然稽之原告所提出之內政部處分書影本，原告前於111年至112年間代理被告向內政部申請來臺團聚，分別經內政部於111年6月27日以內授移南南二服字第1110911503號、於112年3月17日以內授移南南二服字第1120910668號、於112年10月5日以內授移南南二服字第1120912522號處分書審查不予許可等情，有上開內政部處分書影本在卷可考，顯然本件並無原告所主張配偶生死不明已逾3年之情，而未構成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離婚事由，從而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離婚，其訴顯無理由，佐以原告上開主張亦非屬可補正之情形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之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
02 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許哲萍